

#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王志跃作为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、股东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王志跃，196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江苏农学院（现扬州大学）畜牧专业毕业。现任扬州大学动物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兼任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、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家禽学分会常务理事、江苏省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兼家禽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江苏省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江苏省畜牧兽医学会特聘顾问、国家水禽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会会议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	
召开董事会次数	出席方式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召开股东大会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7	现场或通讯	0	0	否	4	4

2024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、细致的审阅并投出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## **（二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**

2024年4月19日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立场对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## **（三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**

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2024年度，在任职期间内，本人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及培训活动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### **1、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**

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要求，在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就换届选举各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全面评估其品德素养及履职能力。

### **2、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**

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，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并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。

## **（四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**

2024年度，本人通过现场会议、子公司调研等方式，听取管理层汇报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技术发展状况，利用专业知识主动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；同时还不定期通过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为公司的良好发展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

## **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，及

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、年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公司定期财务状况，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有序完成。

##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就换届选举各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全面评估其品德素养及履职能力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换届选举各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根据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，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管等。上述流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。

本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、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前述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其他工作

- 1、2024 年度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- 2、2024 年度，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- 3、2024 年度，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### 五、总体评价

2024 年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勤勉尽责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能力，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文件精神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加强与董事、监事、管理层和股东方的沟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王志跃

2025 年 4 月 22 日